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729 第 0795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729 第 0795 号

致：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6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审议议案、登记方式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大会议室召开。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2022年7月28日15:00—2022年7月29日15:00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股东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23,259,1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

2. 根据中证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203,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中证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

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证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4,462,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23,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冯晓刚

见证律师:

马英男

2022 年 7 月 29 日